

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调整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及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采购百度推广产品及 400 电话产品。

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该公告中披露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采购关联企业黑龙江龙采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百度推广产品，预计发生金额 4,000,000 元”，根据公司业务调整，现将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调整，调整为“采购黑龙江龙采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龙采科技有限公司、大连龙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百度推广产品、400 电话产品，预计发生金额 4,500,000 元”。

1、 调整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元）
采购	黑龙江龙采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龙采科技有限公司、大连龙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春波控制的企业；董事张大伟、张继婷、单文斯在关联方任职。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百度推广产品、400 电话产品	4,500,000

合计				4,500,000
----	--	--	--	-----------

2、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5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杨春波、张大伟、张继婷、单文斯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 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黑龙江龙采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杨春波
山西龙采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内环街529号太原清控创新基地B座3层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杨春波
大连龙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701号8层1号、2号、3号	有限责任公司	杨春波

2、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春波先生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张大伟、张继婷、单文斯在黑龙江龙采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因此构成关联方关系。

三、 关联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更好进行市场开拓，故调整向黑龙江

龙采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龙采科技有限公司、大连龙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分别采购百度推广产品、400电话产品。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黑龙江龙采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龙采科技有限公司、大连龙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是合理和必要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 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